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羅培心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N816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912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詳如說明段及附件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 公假  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. 2. 3.  
7000

林

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

## 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### 二、品項名稱

#### 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55、1-(噻吩-2-基)-2-甲基胺丙烷 [1-(Thiophen-2-yl)-2-methyl aminopropane、 Methiopropamine、MPA]	新增
56、甲基苄基卡西酮 (Methyl-N-benzylcathinone 、Benzedrone、MBC)	新增，包括 2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 (2-MBC)、 3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 (3-MBC)及 4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 (4-MBC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